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 200416788Z)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

電話：6844 0288, 傳真：6844 0070

網址：www.isdnholdings.com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進一步進行澄清

茲提述之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特此提述公司於2021年8月12日及2021年8月20日發佈關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即（「2021年上半年業績公告」）。

除非另行提供定義或者在上下文中有其他要求，否則所有大寫字母的術語均應具有《2021年上半年業績公告》中賦予該術語的相同含義。

1. 請進一步詳細列示向被投資公司提供資金以及期票（內容包括相關方、所涉及的金額以及到目前為止已經發生減值的金額）。請詳細闡述本公司就從被投資公司收回融資款而開展的工作。

本公司的回復：

- (i) 本公司向被投資公司所提供資金的明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總金額 千新元	損失準備 千新元	淨帳面淨額 千新元
本公司向被投資公司所提供的資金			
附註 A - 停止採礦業	419	(419)	-
附註 B - 停止能源和採礦業	235	(235)	-
	654	(654)	-

- A. 本集團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曾於2010年向位於印尼的礦業被投資公司提供了330,000美元（相當於419,000新元）的初始風險投資（簡稱為「投資」）。這一筆資金款按照每年10%的利率計息。

本集團在2018年的整體轉型（用以簡化戰略重點）中，選擇停止在採礦企業進行風投。有鑑於此，雙方終止了其間的投资協定，並且本集團正在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協商，使後者向前述附屬公司退還這一筆融投資。

之前，本集團曾通過印尼境內的法務顧問，就收回這一筆投資款而發出了追討函。被投資公司在收到該追討函之後，曾經保證其將退還投資款，但是其卻未能如約實現這一筆投資款的退還。之後，本集團向警方報案要求被投資公司退還這一筆投資款，並且被投資公司亦承認了其欠付前述附屬公司的投資款。隨後，又有協力廠商同意承諾代表該被投資公司保證退還這一筆投資款。該協力廠商同時還告知本集團，一旦投資方就其礦業企業的業務獲得了擔保，該協力廠商將立刻退還上述投資款。到目前為止，

本集團尚未收到退還的上述投資款，並且已經通過電話方式詢問最新還款進度，以嘗試收回上述投資款。本集團已經在印尼聘請了代表以負責該投資款的收回工作。一旦事情有進展，該印尼代表將向本公司進行告知。本集團保持與該印尼代表和該協力廠商的緊密聯繫，將盡力收回這一筆投資款。考慮到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商業環境的各種不確定性，並出於謹慎原則，已經全額對這一筆投資款計提了應收款減值準備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此投資款對應的應收款信貸損失減值準備金總額為 419,000 新元。

- B. 在過往年度，本集團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曾向兩家風險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 A**」以及「**被投資公司 B**」）預付了 174,000 美元（相當於 235,000 新元）的款項（簡稱為「**預付款**」），用以分別按照非約束性條款清單單獨在能源和礦業領域進行投資風險，其中此項投資並不代表或者產生在能源相關專案探索中達成交易的義務。按照達成的協議，在出現不利於本集團的投資風險或者投資回報情況時，應將該預付款退還給本集團，但不計利息。

在 2018 中，作為簡化戰略重點的整體轉變的一部分，本集團選擇不繼續進行這兩家投資公司。

當時，本集團還發現，被投資公司 A 並未按照約定將向被投資公司 A 提供的預付款用於投資目的。本集團隨後委聘印度尼西亞的一名代表就未償還的墊款向被投資公司 A 提交警方報告。在 2019 年底左右，警方組織了代表與被投資公司 A 會面進行調查。調查仍在進行中。該代表無法前往警察局進一步追究此事，因為在 2019 年底後不久，印尼實施了封鎖措施，導致出入境限制受到限制。

向被投資公司 B 提供的預付款是提供被投資公司 B 採購機械設備並負擔其日常運營成本之用。但是，由於被投資公司 B 的客戶管理出現變更，被投資公司 B 無法獲得任何銷售訂單。就從被投資公司 B 收回上述預付款，本集團一直在與被投資公司 B 進行討論，並且雙方之間已相互達成一致，即通過出售被投資公司 B 目前所有的機械設備以退還該預付款。但是，由於目前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被投資公司 B 尚未能找到潛在的買家以購買其機械設備。目前，被投資公司 B 正在盡力尋找潛在的買家以購買其機械設備，並且會及時將最新的進展告知於本集團。

本集團一直在通過電話方式詢問該預付款的最新還款進度，以嘗試從上述兩個被投資公司收回該預付款。本集團已經在印尼聘請了代表以負責該預付款的收回工作。一旦事情有了進展，該印尼代表將向本公司進行告知。本集團保持與該印尼代表的緊密聯繫，將盡力收回上述預付款。考慮到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商業環境的各種不確定性，並出於謹慎原則，已經全額對這一筆預付款計提了應收款減值準備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此預付款對應的應收款信貸損失減值準備金總額為 235,000 新元。

(ii) 期票明細：

期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總金額	損失準備	淨帳面淨額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期票	1,288	(895)	393

本集團附屬公司在 2017 年向個人（「借款人」）發行的期票金額為 950,000 美元（相當於 130 萬新元），該期票以該個人實益擁有的公司 100% 股份作抵押，每年計息 6.5%。貸款的目的是為本集團探索海外投資機會。

在 2019 年，作為簡化戰略重點的整體轉變的一部分，該集團選擇不進行可持續林業創業。

在 2019 年，作為簡化戰略重點的整體轉變的一部分，該集團選擇不進行可持續林業創業。因此，本集團開始收取期票，並於 2020 年 2 月與借款人簽署了還款計劃協議，並同意從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以 12 筆還款方式向本集團償還金額。2020 年末，雙方同意延長還款計劃，因為借款人的可持續樹木砍伐業務受到冠狀病毒和出入境限制的影響。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應收款減值的信用損失準備總額為 895,000 新元。

2. 對於交易對手是否為關聯方，請進行披露。

本公司的回復：

交易對手（包括被投資公司以及期票應收款的對象）均不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3. 對於交易對手是否仍然正常經營以及計提減值準備金的理由，請進行披露。

本公司的回復：

從應被投資公司收回的款項金額來看，交易對方的經營業務並不活躍，並且本集團正處於整體轉型（用以簡化戰略重點）過程中，因此本集團選擇不再進行對應領域的風險投資。本集團認為，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期間對商業環境帶來的不確定性愈發增多，對上述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減值準備金為適當的做法。

對於期票，相關交易對手仍然在正常經營，但其業務也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本集團仍然在繼續盡力推動收回期票中的應收款，以使本集團免受損失。本集團已通過評估得出結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公允價值對期中到期應付的帳面價值進行了衡量，並認為其可收回。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

總裁兼常務董事

2021 年 8 月 27 日